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872號

113年度聲字第2221號

被 告 DUONG DUC THINH(中文譯名：楊德盛，越南籍)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居留地址：新北市○○區○○街000巷00  
號0樓

選任辯護人 王俊賀律師

陳克譽律師

陳亭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18393、18394、21856號)，及被告聲請解除禁  
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DUONG DUC THINH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延長羈押貳  
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解除禁止接見通信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  
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  
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  
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後段定有明文。

二、被告DUONG DUC THINH(中文譯名：楊德盛，下稱被告)因違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民國  
113年7月29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

01 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疑重大，且所犯罪名為最輕本刑10年  
02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及湮滅、偽  
03 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  
04 訴審判，有羈押之必要，於同日裁定羈押及禁止接見、通  
05 信，先予敘明。

06 三、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0月17日訊問，  
07 認被告雖否認犯行，惟經證人證述明確，且有貨運單、財政  
08 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收據及搜索筆錄、國際包裹查扣大麻重  
09 量一覽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毒品鑑定書、行動電話  
10 錄影、對話截圖及扣案證物等在卷可佐，可認被告涉犯毒品  
11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  
12 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之嫌疑重大。被告為外  
13 籍人士，於國外有相當之經濟及社會網絡，且本案涉及跨國  
14 運毒，運毒成員均為外籍人士，又其涉犯之運輸第二級毒品  
15 罪嫌，法定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屬於最輕本刑5年以  
16 上有期徒刑之罪，良以重罪常伴隨逃亡、串證之虞，基於趨  
17 吉避凶不甘受罰之人性，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及執行之  
18 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且被告自承其與  
19 運毒成員間使用可自動銷燬訊息之Telegram通訊軟體作為聯  
20 絡之用，且其與同案被告及國外運毒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均經  
21 刪除，復斟酌被告之供述與共同被告所為證述，就犯案情  
22 節、分工狀況等情節均有不同，且本案尚未詰問證人完畢，  
23 仍有證人須待調查，被告為脫免罪責，仍有勾串其他共犯使  
24 案情晦暗之可能，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  
25 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又審酌其所涉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對  
26 於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危害甚鉅，且本案運輸毒品數量非  
27 微，重量非輕，經權衡比例原則後，認本案非予羈押顯不足  
28 以確保審理、執行程序之進行，對被告羈押屬適當且必要，  
29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規定，  
30 裁定自113年10月29日起對被告延長羈押2月，並為確保被告  
31 無從與外界聯繫以達到勾串證言、湮滅證據之目的，一併論

01 知禁止接見通信。  
02 四、至辯護人雖稱本案無證據調查，是被告無串證之可能，聲請  
03 解除禁止接見通信等語，惟本案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已如  
04 前述，且本案尚未調查證據完畢，且被告本與其他共犯相識  
05 且有聯繫管道，倘任令被告交保在外，實難避免其藉由各種  
06 隱蔽手段影響本案證人證詞之高度風險，自難謂無串供之  
07 虞，而仍有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綜上，辯護人上開聲請，  
08 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

12 法官 郭子彰

13 法官 陳盈呈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程于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